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374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1,200仟股，其中180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1,020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

單位：仟股

承銷商	地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計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144	816	96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18	102	12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18	102	120
合計		180	1,020	1,2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6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3月11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3月11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15年3月12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5年3月16日。

(二)申購手續：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3月12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3月13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年3月16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不含利息)退還未中籤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kgi.com.tw/zh-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yuanta.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fbs.com.tw/

另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bilitycorp.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

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14年Q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之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

同)3,245,791,33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324,579,133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二)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總面額 12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365,791,330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8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0.48	0.45	—	—	0.45
112 年度		0.96	0.90	—	—	0.90
113 年度		1.90	0.60	1.20	—	1.80
114 年第三季		1.5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7,739,358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24,587
每股淨值(元/股)	23.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4,683,079	4,685,717	4,771,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9,452	3,147,001	3,568,273	3,514,844
無形資產		7,068	7,285	14,158	14,975

其他資產		1,004,752	1,222,543	1,836,617	2,465,040
資產總額		8,794,351	9,062,546	10,190,780	11,538,8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5,015	2,221,733	2,767,564	3,527,284
	分配後	2,264,411	2,480,514	2,941,18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5,454	86,471	62,974	42,1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0,469	2,308,204	2,830,538	3,569,413
	分配後	2,329,865	2,566,985	3,004,15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237,899	6,447,536	7,073,431	7,739,358
股本		2,875,823	2,875,343	2,893,805	3,245,871
資本公積		1,343,134	1,342,757	1,381,936	1,409,9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90,144	2,734,684	3,016,237	2,989,994
	分配後	2,460,748	2,475,903	2,842,61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70,842)	(505,248)	(218,517)	93,621
庫藏股票		(360)	—	(30)	(80)
非控制權益		355,983	306,806	286,811	230,1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93,882	6,754,342	7,360,242	7,969,486
	分配後	6,464,486	6,495,561	7,186,62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620,994	2,883,801	2,855,22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254,379	2,218,679	2,198,101
無 形 資 產		6,600	4,756	12,226
其 他 資 產		2,662,576	2,902,278	4,210,437
資 產 總 額		7,544,549	8,009,514	9,275,99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85,227	1,545,184	2,191,306
	分 配 後	1,414,623	1,803,965	2,364,924
非 流 動 負 債		21,423	16,794	11,25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06,650	1,561,978	2,202,560
	分 配 後	1,436,046	1,820,759	2,376,178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6,237,899	6,447,536	7,073,431
股 本		2,875,823	2,875,343	2,893,805
資 本 公 積		1,343,134	1,342,757	1,381,93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90,144	2,734,684	3,016,237
	分 配 後	2,460,748	2,475,903	2,842,619
其 他 權 益		(570,842)	(505,248)	(218,517)
庫 藏 股 票		(360)	—	(3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37,899	6,447,536	7,073,431
	分 配 後	6,108,503	6,188,755	6,899,8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營 業 收 入	5,285,957	4,933,155	6,182,894	6,569,844
營 業 毛 利	1,173,233	1,308,043	1,787,023	1,772,596
營 業 損 益	(23,379)	122,297	361,693	607,01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29,255	179,738	291,193	(18,596)
稅 前 淨 利	205,876	302,035	652,886	588,42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3,175	242,589	531,055	451,04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73,175	242,589	531,055	451,04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1,490	39,608	339,112	296,94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4,665	282,197	870,167	747,98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5,363	274,625	545,519	488,44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7,812	(32,036)	(14,464)	(37,39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0,272	328,161	876,870	804,66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4,393	(45,964)	(6,703)	(56,683)
每 股 盈 餘	0.48	0.96	1.90	1.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3,355,316	3,781,091	4,662,681
營業毛利	659,009	897,295	1,217,069
營業損益	(165,616)	86,837	243,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753	197,209	369,282
稅前淨利	131,137	284,046	613,1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5,363	274,625	545,5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35,363	274,625	545,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909	53,536	331,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272	328,161	876,87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5,363	274,625	545,51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80,272	328,161	876,8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每股盈餘	0.48	0.96	1.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14Q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8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5 年 1 月 28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5 年 1 月 27 日)、前三個營業日(115 年 1 月 23 日至 115 年 1 月 27 日)及前五個營業日(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15 年 1 月 27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臺幣 89.30 元、87.30 元及 86.12 元，三者擇 86.12 元為參考價。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6 元，已高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

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2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權澤